

方正富邦睿扬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

号

资产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目 录

一、前言	2
二、释义	3
三、承诺与声明	5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6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1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2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4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15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1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1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2
十二、投资顾问	26
十三、分级安排	26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26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9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29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32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34
十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37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38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42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44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45
二十四、风险揭示	47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54
二十六、违约责任	58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59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59
二十九、其他事项	60
附件 1 预留印鉴	62
附件 2 《授权通知》（样本）	63
附件 3 《资金到账通知书》（样本）	64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4、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或“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代表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5、本合同是规定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计划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方正富邦睿扬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或补充

2、资产委托人、委托人、投资者：指签订本合同，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指导意见》、《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合格投资者要求的投资者

3、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5、投资顾问：指由资产管理人聘请为本计划的投资运作提供投资建议服务的第三方机构。
本计划无投资顾问

6、份额登记机构：指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计划：指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设立，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将多个资产委托人交付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或处分，进行投资活动的集合资产管理安排，即方正富邦睿扬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计划说明书：指《方正富邦睿扬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内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类型、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情况、投资风险揭示、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9、工作日：指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均办理相关业务的营业日

10、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1、开放日：指非计划初始募集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12、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及其他证券类账户

13、资金账户、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14、期货账户（如有）：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资产管理人配合资产托管人为受托资产在资产管理人选定的期货公司处开立的用于存放受托资产期货保证金的账户，其用途包括出入金、支付期货交易结算款和相关费用等，期货账户对应唯一的期货结算账户，也即资金账户

1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受托资产、受托财产、计划资产、计划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

财产

16、计划资产总值、总资产：指本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17、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财产净值、净资产：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18、计划份额净值：指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19、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

20、初始募集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中载明，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

21、存续期：指本计划成立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22、本合同生效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由资产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本合同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

23、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4、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5、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6、违约退出：指资产委托人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27、销售机构：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为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

2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自律规则以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的修订和补充

29、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非因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调整等情形。因交易所、银行、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的交易、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亦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3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固定收益证券等资产。

31、元：指人民币元

三、承诺与声明

（一）资产管理人承诺与声明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不保证受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资产托管人承诺与声明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资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在资产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资产托管人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

4、不以任何方式对受托资产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三）资产委托人承诺与声明

受托资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受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保证其参与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保证合法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受托资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受托资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资产委托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及风险揭示书中所述内容，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受托资产的收益状况及本金安全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资产委托人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若通过销售机构认购、参与本计划的，则向销售机构提供）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资产委托人已充分理解风险揭示书中所述内容，愿意承担本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后果。资产委托人理解受托资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风险揭示”章节中列举的各类风险，

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受托资产面临的前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资产委托人承诺及保证：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对于本计划投资者的各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委托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以下要求的合格投资者：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2、依法登记或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作为资产委托人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的财产来源合法合规，其通过该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委托人承诺投资本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从事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

3、资产委托人系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承诺向上穿透之最终投资者为合格投资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投资金额符合监管要求，但前述形式为依法登记或者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不合并计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人数，但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其实际投资者与最终资金来源。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资产委托人

1、资产委托人基本情况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2、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购/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行为；
-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及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资产托管人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承诺对因其自身原因导致资产管理人及其管理的其他资产、资产托管人及其托管的其他资产的合法权益受到的行政处罚、民事追偿等损失进行赔偿；
- (1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12)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资产管理人的短信、电话、邮件、传真以及其公司网站公告；
- (13) 理解并同意承担受托资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活动面临本合同“风险揭示”章节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
- (14) 依法登记或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作为资产委托人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的财产来源合法合规，其通过该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委托人承诺投资本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

从事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

(15) 在签署本合同前，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书面告知资产委托人的关联方名单、资产委托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或其他禁止交易的证券名单、以及穿透后实际机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名单（适用于本计划接受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之情形），在上述名单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并根据资产管理人不时更新的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及相关穿透核查要求补充提供相关信息；

(1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11 层（11）1101 内 02-11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84915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岩

联系人：赵静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11 层 02-11 单元

邮政编码：100101

联系电话：010-57303700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管理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5)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6)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单个资产委托人首次认购/参与金额、每次追加认购/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

(7) 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对资产委托人及本计划最终投资者（如适用）进行尽职调查，要求资产委托人提供其自身及向上穿透后最终投资者（如适用）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要求委托人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 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 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 分别记账, 进行投资;

(8) 不得向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 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 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 违规为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 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5)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16) 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7)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8) 按照本合同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 及时向资产委托人分配收益;

(19) 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20)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相关监管规定要求管理人委托托管人报送时, 管理人同意授权托管人进行相关报送;

(21) 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

(22)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3)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4)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6) 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1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18 号

负责人：董莹

成立时间：1996 年 3 月 29 日

存续期间：1996 年至今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字[1998]25 号

联系电话：025-83139785

传真：025-83139500

电子邮箱：zoujianjie@bankcomm.com

联系人：邹剑捷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受托资产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 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 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法律法规要求的最低期限;

(13) 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应当拒绝执行, 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4)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并根据资产管理人不时更新的关联交易认定标准补充提供所涉及关联方等相关信息;

(15) 及时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 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 管理人以关联方资讯数据为准;

(1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方正富邦睿扬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每周一、周三为开放日, 若对应日为非交易日, 则顺延。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本计划投资目标为: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力争实现受托资产的保值增值。

2、[投资范围]

(1)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

(2) 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港股通标的、北交所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

(3)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ETF、QDII)。

(4)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股指期货、商品交易所的商品期货。

在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的前提下, 资产管理人已征得资产委托人同意, 可将委托资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基金, 资产委托人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 资产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投资比例]

本计划为权益类资产管理计划, 最终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按市值计算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

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应穿透计算对应类型资产的持有金额。穿透计算后，各类资产持有比例应符合权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要求。其中本计划所投的本计划管理人发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应每日穿透计算持仓；本计划所投的其他管理人发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应按照该基金最新一期定期报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持仓穿透。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包括证券期货市场异常波动、证券期货市场或本计划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证券期货市场或本计划发行重大信用风险事件），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前述安排，管理人无需就前述调仓操作另行取得资产委托人同意。

4、[产品风险等级]

产品风险等级：中高风险（R4）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20]个月，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算。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本计划经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则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存续期。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初始资产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如有）

无。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本计划的费用情况见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本计划的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服务由资产管理人办理，无第三方服务机构。

（十一）其他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限、募集方式、募集对象

1、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期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确定，具体时间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的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初始募集

期，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通知销售机构、托管人和投资者，但初始募集期自本集合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 个自然日]。管理人决定延长或缩短初始募集期的，自管理人网站公告中列明的募集期结束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当本集合计划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时，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的募集。

2、募集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资产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其他代销机构进行募集。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说明书为准。

3、募集对象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本计划要求的最低认购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

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初始募集期间单笔追加认购金额不低于 1 万元。

认购金额应以现金形式交付。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费率为：0%。

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1.00

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四）初始募集期的认购程序

1、资产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进行募集的，可以委托销售机构代为完成投资者尽职调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五）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下个工作日存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的认购参与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在初始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计算。该利息收入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折合成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的披露渠道和查询方式

本计划所使用的募集账户信息将在本计划发售时由管理人告知销售机构，投资者可至销售网点查询本计划募集账户信息。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 1、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2、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 3、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 4、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将募集资金划拨至资产托管人为本计划开立的托管账户。资产托管人于托管账户收到初始受托资产的当日向资产管理人发送《资金到账通知书》（附件 3），初始受托资产转入托管账户之日即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届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向委托人公告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参与资金。

（三）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

资产管理合同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生效。

（四）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初始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基金业协会备案。本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则可能面临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就相关整改安排与资产委托人、托管人进行协商，必要时各方签署补充协议。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无法完成备案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并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届时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能产生投资损失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资产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定期开放式，每周一、周三为开放日，若对应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本计划定期开放，就上述开放事宜不再另行公告。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日的 9:00-15:00，但资产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告暂停退出时除外。

份额登记机构于受理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当日后的[1]个工作日，对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提前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临时开放期

当本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发生修订时或者存在其他监管或自律机构允许情形时，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资产管理人有权视本计划实际运作情况设定临时开放期。此等情形下，该等临时开放期安排不受前述参与和退出安排的限制。

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计划临时开放期只接受退出申请，不接受参与申请。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日 T 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当日的参与与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份额登记机构应在 T+1 个工作日对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资产委托人可在销售机构办理业务后的第[2]个工作日内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则份额登记机构对参与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超过 200 人，则份额登记机构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申请，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人 数不超过 200 人，对未予确认的参与资金无息予以返还。

资产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资产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份额确认日期在前的计划份额先退出，确认日期在后的计划份额后退出，以确定所适用的退出费率（如有）及业绩报酬（如有）。

6、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已交付的参与资金将无息退回资产委托人银行账户。投资者退出申请成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在自受理资产委托人有效退出申请之日起（T 日为申请当日）T+7 个工作日内划往资产委托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的约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7、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1]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则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每次参与的金额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

当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时，资产委托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得

低于 100 万元。当资产管理人发现资产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时，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资产委托人的退出份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若投资者未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选择拒绝其退出申请或将投资者届时持有的全部计划份额一次性强制退出，投资者自愿接受管理人选择前述任一处理方式产生的全部风险和损失。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公告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用与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参与费率为[0%]。

参与份额及参与费用的计算方法，参照前文关于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2、退出费用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退出费率为[0%]。

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如有）-业绩报酬（如有）

其中，退出总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3、资产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调低参与费率、调低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如有降低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资产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七）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超过 200 人。

（2）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资产总规模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上限（如有）。

（4）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5）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无息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 （3）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3、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 （3）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 （4）发生连续巨额退出；
- （5）本计划开放期每个开放日，如果接受当日参与和退出申请后资产委托人数少于 1 人，则当日申请全部确认失败，本计划自下一个工作日进入终止清算流程；
-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的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4、暂停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并履行相应报告程序（如需）。

5、暂停参与或退出期间结束，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开放时，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并履行相应报告程序。

（八）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如有）

参与资金的利息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任一委托人在开放日退出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应当提前[1]个工作日向管理人发出大额退出预约申请。管理人未收到该等申请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委托人的退出。资产委托人提出前述大额退出预约申请的，仍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将其视为委托人已自动放弃相应退出申请

（十）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工作日内，本资产管理计划需处理的净退出申请总份额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上一工作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20%时，即认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

（1）接受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资产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对开放日提出的退出申请，如构成巨额退出的，应当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全额接受退出，但退出款项支付时间可适当延长，

延长后的退出款项支付时间在自受理资产委托人有效退出申请之日（T 日为申请当日）起最长不应超过[15]个工作日。

当接受全额退出但退出款项支付时间需延长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2）部分延期退出：当全额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可在该工作日接受部分退出申请，其余部分的退出申请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受理。对于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除资产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的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工作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部分退出导致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可按全额退出处理。发生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退出款项的支付时间，

但延长后的退出款项支付时间在自受理资产委托人有效退出申请之日（T 日为申请当日）起最长不应超过[15]个工作日。

当发生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如需）。

（3）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即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退出，如资产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延长后的退出款项支付时间在自受理资产委托人有效退出申请之日（T 日为申请当日）起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并暂停接受退出申请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如需）。

（十一）份额转让

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

资产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的相关操作规定，资产委托人应当按照该等操作规定进行份额转让。

（十二）非交易过户认定及处理方式

1、资产管理人及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资产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公益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资产管理人及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十三）资产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所持的本计划份额，与资产委托人所持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持有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并取得其同意。

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事先书面达成一致后，于资产管理人网站向资产委托人信息披露，并且资产管理人须在信息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通过资产管理人网站（由资产管理人决定）向本计划资产委托人发送或者刊登征询意见函，资产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期限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书面意见，资产管理人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资产委托人不同意的，资产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资产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

（或通知）指定的临时开放期内按照资产管理人届时具体安排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

（2）资产委托人不同意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3) 资产委托人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限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视同该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资产委托人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资产委托人不同意，按照以上(1)、(2)资产委托人不同意的方式处理。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退出（如有）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前款限制，但将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根据相关规定报告监管机构。

资产管理人及其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关联公司（此处关联公司以监管认定为准）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限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成调整，管理人事后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并且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即视为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上述安排。

（十四）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变更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机制。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份额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人办理。

（三）份额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1、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业绩报酬（如有），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资产管理人。

5、接受资产管理人的监督。

6、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7、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为资产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份额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目标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受托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

1、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

2、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港股通标的、北交所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

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ETF、QDII）。

4、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股指期货、商品交易所的商品期货。

在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已征得资产委托人同意，可将委托资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资产委托人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资产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如下：

1、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等数据信息，根据资产管理人战略资产配置框架和战术资产配置框架，在进行综合的对比分析和评估后确定资产配置方案，即确定计划分配在股票、基金、可转债、现金及衍生品的投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计划为主动权益产品，在主动择时基础上，进行行业比较，选取优势行业和有阿尔法预期收益较好的股票构成投资组合。同时对于确定性较高的可转债，股票型投资基金等，择机进行阶段投资，补充组合的弹性。

3、商品期货投资策略

在特定的商品投资机遇中，择机选择较好的品种，提高组合的收益弹性。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合约选择，谨慎地进行投资，旨在通过股指期货实现更好的择时收益。

5、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

基于对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的判断，选择拥有与市场走势匹配的投资策略的证券投资基金，在获取市场收益的同时，充分利用机构的投资与研究能力优势，获取超额收益。

6、大宗交易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对上市公司股票进行基本面分析，结合市场未来走势进行判断，从战略角度评估预期损益和风险水平，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参与特定风险较低的项目。

（四）投资比例

1、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本计划为权益类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按市值计算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

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应穿透计算对应类型资产的持有金额。穿透计算后，各类资产持有比例应符合权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要求。其中本计划所投的本计划管理人发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应每日穿透计算持仓；本计划所投的其他管理人发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应按照该基金最新一期定期报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持仓穿透。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包括证券期货市场异常波动、证券期货市场或本计划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证券期货市场或本计划发行重大信用风险事件），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前述安排，管理人无需就前述调仓操作另行取得资产委托人同意。

2、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3、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和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五）投资限制

1、除投资比例部分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外，本计划还需遵循以下限制：

（1）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3) 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募基金合计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4) 不得投资于未上市或新三板挂牌的股票（但可以投资于 IPO 上市发行）。

(5) 本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得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 本计划参与股票和可转债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该次发行总量的 25%。

(7) 本计划禁止主动参与股票定向增发。

(8) 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9) 主动投资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A（含）（如无债项评级则参考主体评级，且不低于 AA（含））。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银行的主体评级不低于在 AA（含）。

(10) 本计划投资 AA 评级债券占全部债券投资的比例不超过 30%。

(11) 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12)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计划信用评级参考国内依法成立并拥有证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具体参考的评级公司包括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七家评级公司。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本合同受托财产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1) 承销证券；

(2)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4) 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5) 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6)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7) 投向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

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8）为管理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9）开展借贷、担保、开展明股实债投资等投资活动，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

（11）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12）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信贷业务，或者直接投向信贷资产，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3）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从事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

（14）通过设置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变相从事借贷活动，产品投资收益不与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挂钩；

（15）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与资产管理相冲突的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以及投向从事前述业务的公司的股权；

（16）通过投资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间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活动；

（17）直接或间接参与结构化发债，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通过交易、返费等方式，为发行人操纵发行定价、违规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提供便利；

（18）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业绩比较基准

无。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 R4 中高等风险等级的产品, 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 C4 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八）建仓期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

本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九）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

资产管理人应当确保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应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确保在开放期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或者其他高流动性金融资产，且限制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比例。

资产管理人应当确保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十）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全体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及资产托管人做好营运准备留出必要、合理的时间。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告知资产托管人该等变更。（十一）本计划的预警与止损

本计划不设置预警止损线。

（十二）其他

本计划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十二、投资顾问

无。

十三、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设分级安排。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

1、关联方

（1）关联方范围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包括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资产管理人每季度更新本公司的关联方名单，托管人、委托人应当及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和更新其关联方或关联证券名单。

若资产托管人未能事前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其关联方名单致使本计划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若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其关联方名单和关联证券名单致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关联方的披露方式

资产管理人可通过向投资者发送邮件或在资产管理人官网披露信息的方式之一向投资者披露资产管理人的关联方情况。托管人向资产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托管人面向公开市场披露的信息为准。托管人的关联方情况投资者可以在托管人面向公开市场披露的信息中进行查询。

2、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人认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一般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包括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与管理人关联方进行正回购交易及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业务，与托管人关联方进行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业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人认定的其他一般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计划参与一般关联交易的，资产管理人按照其公司制度履行一般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或其他管控程序。履行一般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的，关联交易发生前关联交易发起业务部门需报合规管理部门负责人与督察长进行事前合规性审查。

本计划参与重大关联交易的，资产管理人按照其公司制度履行重大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发生前关联交易发起业务部门需报合规管理部进行合规性审查，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

（二）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

1、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但该等一般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受托资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并依据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义务。

2、对于本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为保护资产委托人权益，资产管理人应当提前取得其同意，并依据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义务。具体方式为：

由资产管理人提前逐笔向资产委托人信息披露，并且资产管理人须在信息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通过资产管理人网站（由资产管理人决定）向本计划资产委托人发送或者刊登征询意见函，资产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书面意见，资产管理人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资产委托人不同意的，资产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资产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指定的临时开放期内按照资产管理人届时具体安排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

（2）资产委托人不同意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3）资产委托人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限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视同该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资产委托人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资产委托人不同意，按照以上（1）、（2）资产委托人不同意的方式处理。

3、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坚持资产委托

人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影响等。

4、本章所列的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如因法律法规发生修改或变更导致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变更程序对合同进行变更，并向委托人披露。

5、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事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及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资产管理人应当通过定期报告进行披露。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区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关联交易评估机制和审批机制履行相应关联交易评估、定价、审批程序。

对于本计划涉及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单独、逐笔授权，资产管理人事后在定期报告中统一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披露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故资产委托人获取一般关联交易相关信息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资产委托人应当充分知悉上述安排并承担相关风险。

对于本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为保护资产委托人权益，资产管理人将依据本合同本章节约定的方式提前取得其同意，但特别提示本计划采用的是“默示同意”机制，从而可能对资产委托人造成相应影响，提请资产委托人务必关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1）若资产委托人未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间内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将被视为同意本计划开展该等重大关联交易。因此，资产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查阅届时披露信息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本计划拟进行该等重大关联交易或者获知了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但未能及时回复意见且未能及时退出本计划，将被视为已经默认同意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从而可能与资产委托人届时实际意愿不符，因此请资产委托人及时关注届时本计划相关披露信息并及时回复意见，若资产委托人不同意本计划进行该等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及时退出本计划；（2）若资产委托人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限内回复不同意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即在前述情况下，资产委托人存在被强制退出的风险，从而可能失去本计划后续净值增长带来的亏损修复或分享计划收益的机会，因此请资产委托人届时准确、明确回复是否同意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若不同意则应及时退出本计划。资产委托人应当充分知悉上述安排并承担相关风险。

提示资产委托人注意：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

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受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受托财产的投资收益。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最终结果未必有利于本计划而可能有利于关联方。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本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本计划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相互兼任。

本计划投资经理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黄少贤

从业简历：曾任长江证券互金总部副总经理、方正富邦基金数量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助理，现任方正富邦基金专户部投资经理。

学历：西安财经大学信息管理学士、法国克莱蒙商学院国际商务硕士。

兼职情况：无兼职。

姓名：殷天崑

从业简历：曾任方正富邦基金专户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现任方正富邦基金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

学历：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金融数学学士。

兼职情况：无兼职。

本计划投资经理已经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通知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其官方网站就投资经理变更事宜进行相应公告，即视为已经履行了相应告知程序。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资产委托人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7、证券类资产的保管

本计划投资形成的证券类资产由相关法定登记或托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保管。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银行托管账户

(1) 资产托管人为本受托财产在资产托管人指定营业机构开立专用存款账户作为本受托财产的银行托管专户，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开户所需资料。

1) 银行托管专户的名称应当包含本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资产管理人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材料。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开展受益所有人识别工作，并提供相应受益所有人信息材料。资产管理人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且在相关材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材料提供给托管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认购/申购款，均需通过该托管资金账户进行；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留存在资产托管人的资产委托人相关身份和资质证明文件过期或无效，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应进行补正，资产管理人应重新向资产托管人提交资产委托人有效的相关身份和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复印件上需加盖资产委托人公章，如资产委托人是自然人则复印件上应由资产委托人签字），资产管理人应对资产委托人提交的相关身份和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确保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并把经资产管理人核实后的资产委托人身份和资质证明等文件加盖资产管理人公章或资产管理人授权的业务章后交由资产托管人；

3) 在本计划存续期内，若留存在资产托管人的资产管理人相关身份和资质证明等开户文件过期或无效，资产管理人应进行补正，补正的文件凡是复印件的均需加盖资产管理人公章或资产管理人授权的业务章，资产管理人应保证提供给资产托管人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真实。

(2) 银行托管专户的预留印章为资产托管人印章。银行托管专户的开户资料、资产托管人指定的预留印鉴印章由资产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3) 银行托管专户不得透支、不得取现，本计划存续期内，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

产托管人三方均不得采取任何使该账户无效的行为。

(4) 本计划存续期内, 资产托管人对银行托管专户全权控制和管理, 未经资产托管人书面同意,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不得自行采取使得银行托管专户、该专户的预留印鉴印章等无效的行为, 否则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相关指令, 相关损失由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

2、专用证券账户

(1) 根据相关规定, 资产管理人委托资产托管人为本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专用证券账户, 用于办理本计划财产在交易所市场进行证券投资时的证券登记和交割。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向资产托管人提供开立上述证券账户所需资料。

(2) 专用证券账户仅供本计划使用, 且只能由资产管理人使用, 不得转托管或转指定, 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该账户未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三方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

(3) 资产管理人开立、使用、注销和转换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应账户, 资产委托人须提供必要的协助; 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或注销时, 资产管理人应代理资产委托人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证券在专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之间的划转。

3、证券交易资金账户

(1) 资产管理人委托经纪人为资产管理计划开设唯一证券交易资金账户, 该账户专用于资产管理计划沪、深交易所场内交易的资金清算; 该账户与银行托管专户建立唯一的对应关系, 银行托管专户为证转银操作的唯一收款账户, 未经资产托管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改; 管理人承诺, 资产管理计划在经纪人系统中不开通单客户多银行服务, 资产管理计划仅选择资产托管人作为唯一客户保证金存管银行。

(2) 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资金取款密码由资产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与银行托管专户之间的资金划拨只能通过第三方存管业务平台完成。

4、银行间账户

资产管理人负责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 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 资产管理人授权资产托管人负责以本计划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清算所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 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交割和资金结算操作。该银行间账户仅限于满足本计划财产投资业务的需要, 未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三方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

5、开放式基金账户

若因本计划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需要, 由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在指定的基金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 用于办理本计划投资于开放式基金时的基金份额登记和交割。资产管理人在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时应将银行托管专户作为赎回款指定收款账户。

6、其它账户

因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需要而开立其他账户的, 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合同各

方确认后开立。新账户应根据监管要求按各方确认的规则管理并使用。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资金清算

本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证券交易所内的证券交易所采用的是证券公司结算模式，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将交易资金划入第三方存管证券保证金账户，由资产管理人指定的证券公司通过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包括本资产管理计划证券交易在内的资金结算。

（二）投资指令（也即划款指令）类型及要素

划款指令根据用途不同分为银证转账指令和非银证转账指令。银证转账指令适用于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下的银行托管专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非银证转账指令适用于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下银行托管专户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之外的其他账户的资金汇划。

资产管理人按与资产托管人约定的形式发送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发送给资产托管人的传真指令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要素：产品名称、到账日期、付款人/收款人账户户名、付款/收款账号、开户行、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金额（大小写）、付款/收款事由、划款指令授权书中指定的预留印鉴印章或签字样本。

（三）划款指令的授权及变更

1、划款指令的授权

（1）本资产管理计划起始运作前，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划款指令授权书原件，其内容应包括：适用产品范围，被授权人名单、权限及签章样本，被授权业务签发预留印鉴样本，启用时间及有效期间约定。资产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授权书落款应加盖管理人公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2）划款指令授权书可按照资产管理人旗下管理的、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所有产品合并出具，合并出具的情况下，应明确所适用的产品范围。如按照单个产品出具，则应在划款指令授权书中注明该产品名称。

（3）划款指令授权书应以原件送达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确认划款指令授权书要素齐备、无空白及修改痕迹后，划款指令授权书自原件送达资产托管人之日起生效，如授权书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晚于前述原件到达日，以授权书中注明的生效日期为准，如授权书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早于原件到达日期，生效时间由资产托管人确定。划款指令授权书原件未及时送达资产托管人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该授权书对应的划款指令，且无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2、划款指令授权的变更

（1）资产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范围的，应提前通知资产托管人，并于新授权书生效前将加盖资产管理人公章的新授权书使用传真、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送达资产托管人。该变更将在资产托管人收到正式书面通知原件并

经电话确认后正式生效，同时原授权书作废。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前，资产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在特殊情况下，可按双方商定的方式处理。如果资产管理人授权人员名单、权限有变化时，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通知资产托管人并预留新的印鉴和签字样本而导致计划资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2) 资产托管人更换接受资产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知资产管理人，并通过电话确认。

(四)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1、资产管理人若采用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指令传送后，资产管理人应进行电话确认。传真以获得资产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

2、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确认，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

3、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传真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指令加盖的印鉴或签名是否和划款指令授权书中预留的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资产托管人立即与资产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

4、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时，应遵守下述指令截止时间要求。对于银证转账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应于划款日 12:00 之前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对于非银证转账指令，除网下新股申购、投资定期存款外，资产管理人应在清算市场关闭前或资产管理人指定的划款时间（不晚于清算市场关闭时间）前至少 2 个工作小时（资产托管人工作时间 8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 14 点至 17 点）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网下新股申购的划款指令截止时间为划款日上午 10:00；投资定期存款的划款指令截止时间为划款日 15:00。如资产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时给予托管人的划拨执行时间小于 2 个工作小时或晚于前述指令截止时间的，资产托管人将尽力配合执行，但不承担指令执行失败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5、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划款指令相关的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确保资产托管人能够据此判断指令的有效性。本受托财产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资产管理人应将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成交通知单加盖预留印鉴后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在本受托财产申购/认购场外基金时，资产管理人应在向资产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的同时将经管理人签署的基金申购/认购申请书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形式送达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并对划款指令执行情况进行查询，将执行结果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

回申请书的同时，连同收款通知传真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查询到账情况；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申购（认购）、赎回交易确认单、分红（红利转份额）确认单等相关业务单据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五）划款指令无法执行的情形与处理

1、资产管理人应确保在资产托管人执行指令时，划款指令所指定的划款金额及其汇划费用合计不超过银行托管专户的资金余额，如因余额不足导致指令无法执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资产计划受损的任何责任。

2、如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审核后，存在印鉴与划款指令授权书不符、或关键要素欠缺或模糊不清、或指令相关内容与对应凭据不符等情形，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更正，如因资产管理人未及时更正导致指令最终无法执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六）划款指令的保管

1、划款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七）相关责任

1、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有效划款指令，资产管理计划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2、如果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人的权限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托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

3、非因资产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突破本合同投资范围中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越权交易所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投资范围及比例的约定，承诺对本计划项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

1、对本计划以下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1）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

（2）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港股通标的、北交所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

（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ETF、QDII）。

（4）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股指期货、商品交易所的商品期货。

在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已征得资产委托人同意，可将委托资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资产委托人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资产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计划为权益类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按市值计算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

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应穿透计算对应类型资产的持有金额。穿透计算后，各类资产持有比例应符合权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要求。其中本计划所投的本计划管理人发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应每日穿透计算持仓；本计划所投的其他管理人发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应按照该基金最新一期定期报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持仓穿透。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包括证券期货市场异常波动、证券期货市场或本计划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证券期货市场或本计划发行重大信用风险事件），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前述安排，管理人无需就前述调仓操作另行取得资产委托人同意。

2、对本计划以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1）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3）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募基金合计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4）不得投资于未上市或新三板挂牌的股票（但可以投资于 IPO 上市发行）。

（5）本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得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本计划参与股票和可转债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该次发行总量的 25%。

（7）本计划禁止主动参与股票定向增发。（管理人自行监控）

（8）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9）主动投资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A（含）（如无债项评级则参考主体评级，且不低于 AA（含））。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银行的主体评级不低于在 AA（含）。

（10）本计划投资 AA 评级债券占全部债券投资的比例不超过 30%。

（11）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12）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计划信用评级参考国内依法成立并拥有证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具体参考的评级公司包括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七家评级公司。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3、资产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资产管理人、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资产托管人依据经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在监督手段可行的前提下，对前述条款描述的内容，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进行监督。本计划财产穿透后的最终投向或资产比例及其他投资风控指标是否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具体交易执行（如证券发行申购的申报金额与数量、交易对手方控制、交易标的筛选条件等）、盘中监控（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通过证券账户、信用账户、衍生品资金账户、期货资金账户、银行间账户进行的投资活动）、穿透审查或合并计算、交易策略类、管理人管理的多产品合并计算类等事项由管理人负责监控并承担责任。

4、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至本计划终止日结束。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进行事后风险提示即为资产托管人履行了投资监督义务。因资产托管人无法及时获取估值所需资料或其他本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情形，导致资产托管人无法行使监督权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5、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四）如因投资政策变更需调整上述监督职责的，资产管理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十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证券交易清算交收安排

如涉及交易所证券交易，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证券交易的证券公司（证券经纪商），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涉及的各交易所（包括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表、佣金收取标准等参数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本资产管理计划证券交易数据传输及清算交收相关约定，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将与证券经纪商另行签署《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二）选择期货经纪机构及期货投资资金清算安排（如有）

1、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期货前，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期货经纪公司，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期货公司就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期货投资托管操作协议》。

2、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期货发生的资金交割清算由资产管理人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办理，资产托管人对由于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制度和清算交割的需要而存放在期货经纪公司的资金不行使保管职责，资产管理人应在期货经纪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三）银行间债券券款对付结算安排（如有）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银行间上清所、中债登划款指令和成交通知单按相关规定提交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

资产管理人应根据中债登、上清所提供的查询功能，实时跟踪交易结算情况、证券与资金到账与余额变动情况，便于监控结算过程，做好资金与交易匹配的前端控制。

（四）定期存款投资安排

本计划如涉及投资他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的，投资时资产管理人应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存款协议应明确约定以下内容：

1、存款的类型、期限、利率、金额、账号、对账方式、支取方式、账户管理等细则。

2、存款银行应保证及时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于支取当日将本息划付至本计划开立在托管人处的银行托管专户，并列明账户的开户行、账号、户名、大额支付号。存款银行应确认，定期存款的本息只能划入开立在托管人的银行托管专户或经托管人确认的指定账户，且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抵押，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上述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需变更，必须经托管人书面同意。

3、存款银行为本计划所投资的定期存款的存款证明文件提供上门服务，即：定期存款资金到账、到期或提前支取日当日，存款银行派授权代理人持授权书或介绍信、有效身份证或工作证至托管人处办理“证实书”移交。托管人仅对移交的“证实书”进行形式审核，存款行应保证移交“证实书”的真实性，并承担移交给托管人之前，因“证实书”丢失、损毁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4、存款银行应为定期存款业务提供定期对账服务。首次对账应不晚于存款资金存入后的一个自然月。除首次对账外，对账频率不少于每年一次。存款银行应配合托管人、管理人对“证实书”的书面征询。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价值，并为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2、估值时间及估值程序

本资产管理计划估值日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每个工作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并完成核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资产管理人可优先使用电子直连方式与资产托管人进行计划财产估值核对。

3、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4、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资产及负债。

5、估值方法

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 -2)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组合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1) -2)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组合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

2)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3)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建议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4)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建议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7)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8)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 -6)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组合资产进行估

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1) — 6)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组合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 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或其他外币币种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汇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当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

10)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1)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A、上市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i) 非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ii) 无市价的场内货币市场基金按照实际增加的份额数量确认收益；有市价的场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收盘价估值，并按照实际增加的份额数量确认收益；

(iii) 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B、非上市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i) 非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包括场外登记的 LOF、ETF 等），以其 [估值日前一交易日]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ii) 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理财基金，按 [估值日前一交易日] 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估值；

(iii) 估值日不公布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的，以前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尚未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C、基金分红除权、拆分和折算等情况的估值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拆分或折算，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4) 银行存款、回购等固定收益工具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5) 期货、期权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如产生损失由相应差错方承担。

当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财产净值的 0.5%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更正，并由资产管理人在定期报告中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财产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根据其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情形，以资产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资产委托人的损失。

7、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当有充足证据表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资产的计量方法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其价值时，资产管理人应当与资产托管人进行协商，及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进行调整。

8、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 (3) 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向资产委托人报告的计划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资产管理人对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即计划财产净值，是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计划资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按上述第 7 项“7、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份额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 7、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银行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
- 4、受托资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
- 5、受托资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6、受托资产的证券交易及开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7、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
- 8、因受托资产产生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等；
- 9、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受托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包括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1) 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在季度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根据双方核对一致的数据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

支付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1) 按日计提：以前一日受托资产净值为基数进行计算，在指定核算日核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受托资产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前一日受托资产净值（扣除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市值）×固定管理费率÷当年实际天数

2) 固定管理费年费率：固定管理费率为[0.6]%（含税价格）；

3) 投资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净值部分，不收取固定管理费。

本计划的管理费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其中管理费按照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扣除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市值）计提（合同生效日当日管理费在下一日计提），计划终止日除按照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提前一日管理费外，应按照当日受托资产净值补计提当日管理费。资产管理人指定的接收固定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资产管理人指定收取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为：

户名：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0720005950704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2）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不提取业绩报酬。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受托资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投资于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公募基金资产净值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受托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在季度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根据双方核对一致的数据，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托管费也可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由管理人授权托管人定期支付。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名：暂收结算款项-待分配托管手续费收入（总行专用）

账号：315800012890100100169099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支付号：

3、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

无。

4、上述（一）中其他项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受托财产运作费用。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受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2、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鉴于资产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过程中，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缴纳增值税及其附加。该等税费仍由本计划受托资产承担，资产管理人于每月月初从计划财产中划付，并根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及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缴纳在投资期内运作受托资产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委托人已知悉并同意，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

除前述约定外，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应当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

计划存续期间和清算期间，为支付计划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备付金，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估算情况预留相应金额；若预留金额不足以支付实际需缴存的税收、费用或备付金的，差额部分由管理人通知资产委托人补足，管理人不承担垫付责任。委托人应当及时追加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补足义务。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资产管理计划利润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分配原则

1、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频率为满 6 个月分配一次，分配比例不超过分配基准日全部可分配收益的 100%，具体安排以管理人通知为准。

3、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

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4、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收益的计算截至日。

5、现金红利发放日在收益分配基准日（不含）后 5 个工作日内。

6、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和实施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收益、计划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分红相关的财务数据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由资产管理人告知资产委托人，并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如需）。

在分配方案公布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的划付。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

本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人履职报告、资产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资产委托人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资产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资产管理人提供年度资产托管人履职报告，以及对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意见等。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年度报告。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2）季度报告

季度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人履职报告、资产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资产委托人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向资产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中的财务数据后，于每季度结束之日 1 个月内向资产管理人提供资产托管人履职报告，并出具季度报告的复核意见。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季度报告。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上述资产托管人履职报告包括上述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资产委托人披露。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3）净值报告

本计划成立后，资产管理人至少每周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当期末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计划财产净值，且财产净值的披露频率不得低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频率。

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应当经托管人复核。

（4）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 1) 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 2)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严重行政处罚；
- 3) 资产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4) 涉及资产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 5) 本计划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事项。

（5）为免疑义，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上述信息披露文件，不包括反映本计划交易过程的交易明细及交易凭证等信息。

（二）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三）向资产委托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将严格按照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

1、资产管理人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cn/>

2、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通讯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3、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信息披露文件的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三）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的报告、备案义务的规定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规定执行。

（四）信息保密义务

资产委托人根据上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从资产管理人处获取的相关数据，仅供用于资产委托人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资产的相关投资状况，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资产委托人不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或者操作市场等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向除资产委托人所指定数据接收人之外的其他方披露该等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资产委托人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相关数据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传播，保证相关信息不被内部工作人员及外部相关人员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如违反前述义务，资产委托人应赔偿管理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二十四、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本

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则可能面临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就相关整改安排与资产委托人、托管人进行协商，必要时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如本计划最终无法完成备案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能产生投资损失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2、本计划的特殊风险：

（1）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为权益类产品，风险等级为[R4]。

本计划为非保本产品，投资范围包含股票、股票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偏股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等投资品种，面临净值波动较大的风险。

本计划的计划资产总值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1)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含股票，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①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产品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产品投资的收益下降。

② 流动性风险：证券市场受到市场行情、投资情绪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某些实际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对产品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③ 全面注册制新规则带来的风险

A 股注册制全面实施，注册制股票上市前五个交易日涨跌幅不受限制；第六日开始主板股票涨跌幅限制在正负 10%以内，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在正负 20%以内。新股上市阶段个股波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A 股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2)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含港股，港股投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① 海外市场风险

本计划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② 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计划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③ 汇率风险

本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

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本计划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失;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定,本计划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计划将因此而遭遇资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投资效率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

④ 港股通额度限制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总额度以及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本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总额度或每日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看好之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⑤ 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在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本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的调整而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⑥ 交收制度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 T+2 日(T 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计划在 T 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 T+2 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 T+3 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本计划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

⑦ 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计划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本计划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⑧ 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交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 A 股市场的停牌制度,联交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 A 股市场对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 及*ST 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交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联交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联交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 A 股市场相对复杂。

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计划带

来损失的风险。

⑨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本计划是在港股通机制和规则下参与香港联交所证券的投资，受港股通规则的限制和影响；本计划存在因港股通规则变动而带来投资受阻或所持资产组合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3)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① 利率风险：对于债券投资而言，利率风险是最重要的系统性风险。利率的变化将直接导致债券价格的变化并改变市场参与者对于后市利率变化方向及幅度的预期，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此外，利率的变化将带来票息的再投资风险，对计划的收益造成影响。

②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进出口贸易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③ 经济周期风险：宏观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盈利情况，直接影响债券发行人的支付本息的能力。证券市场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直接反映将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

④ 购买力风险：购买力风险又称通货膨胀风险，是由于通货膨胀、货币贬值造成投资者实际收益水平下降的风险。

⑤ 信用风险：指本计划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计划所投资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者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下降等原因造成的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⑥ 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价格变动的风险。

4) 金融产品投资的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投资上述产品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① 金融产品的管理人在进行投资时，如出现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或未勤勉尽责进行投资管理等情形，将对本计划的收益甚至本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② 本计划投资于金融产品时，金融产品对应的投资范围可能与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不完全一致，并可能影响到本计划的收益特征。投资者购买本计划产品即视为认可并接受该种投资方式，并自愿承担因此带来的全部风险。

③ 该等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及其聘请的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建议水平，均会对标的金融产品的收益水平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

④ 该等金融产品可能并非随时开放申购、赎回，其申购、赎回的限制可能给本计划的流动性造成影响。同时，金融产品合同存续期限届满或延期期限届满，到期财产未能全部变现，存在发生延期清算、二次变现清算风险。

⑤ 金融产品估值价格无法及时获取或无法获取，将可能导致本计划无法按时估值的风险。

5) 金融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3、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发布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

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4、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按照预期安排计划资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计划资产或计划资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5、预警止损的风险

本计划未设置预警止损线，由此当市场大幅下跌或遭遇其他特殊市场不利环境，本计划可能出现本金大幅亏损的风险。

6、发生特定情形时，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的风险

资产委托人应当充分知悉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章节之“投资比例”的约定并承担相关风险。提示资产委托人注意：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包括证券市场异常波动、证券期货市场或本计划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证券期货市场或本计划发行重大信用风险事件），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前述安排，管理人无需就前述调仓操作另行取得资产委托人同意。

8、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本计划将可能与本合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章节所约定的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资产委托人应当充分知悉本合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章节的约定并承担相关风险。

对于本计划涉及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单独、逐笔授权，资产管理人事后在定期报告中统一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披露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故资产委托人获取一般关联交易相关信息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资产委托人应当充分知悉上述安排并承担相关风险。

对于本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为保护资产委托人权益，资产管理人将依据本合同本章节约定的方式提前取得其同意，但特别提示本计划采用的是“默示同意”机制，从而可能对资产委托人造成相应影响，提请资产委托人务必关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1)若资产委托人未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间内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将被视为同意本计划开展该等重大关联交易。因此，资产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查阅届时披露信息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本计划拟进行该等

重大关联交易或者获知了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但未能及时回复意见且未能及时退出本计划，将被视为已经默认同意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从而可能与资产委托人届时实际意愿不符，因此请资产委托人及时关注届时本计划相关披露信息并及时回复意见，若资产委托人不同意本计划进行该等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及时退出本计划；(2)若资产委托人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限内回复不同意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即在前述情况下，资产委托人存在被强制退出的风险，从而可能失去本计划后续净值增长带来的亏损修复或分享计划收益的机会，因此请资产委托人届时准确、明确回复是否同意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若不同意则应及时退出本计划。资产委托人应当充分知悉上述安排并承担相关风险。

提示资产委托人注意：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受托资产的投资收益。

9、发生特定情形时，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的风险

资产委托人应当充分知悉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章节之“投资比例”的约定并承担相关风险。提示资产委托人注意：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包括证券市场异常波动、证券期货市场或本计划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证券期货市场或本计划发行重大信用风险事件），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前述安排，管理人无需就前述调仓操作另行取得资产委托人同意。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本计划属于[R4（中高风险）]风险投资品种，仅适合能够承受 C4 及以上风险等级的合格投资者。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委托人可能发生计划财产本金损失的风险。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

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将按相关要求申报纳税。届时，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所需缴纳的增值税费（如有）由本计划受托资产承担，本计划期间收益分配及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时将扣除相关增值税费（如有），投资者实际收益可能会受到影响。

7、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1）技术风险

在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不可抗力事件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其他风险

因监管政策变化，存在监管机构书面或口头叫停本资产管理业务或禁止投资票据资产、信托产品、债权资产等相关产品的风险。

担任本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的基金公司或担任本单一资产管理业务托管人的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各方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资产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

- （1）调低资产管理人或投资顾问（如有）的报酬标准；
- （2）调低参与费、退出费的费率；
- （3）投资经理的变更；
- （4）投资顾问（如有）的变更；
- （5）调整本计划的风险等级；

（6）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7）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各方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后变更：

（1）调低资产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变更本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人可以与资产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资产管理合同，并由资产管理人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3）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除前文第 1 项、第 2 项所述之外的其余事项如需发生变更，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本项合同变更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取得资产托管人的同意。在取得资产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届时将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资产委托人发出本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或通知）。

资产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书面意见。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本计划。该等临时开放期的安排，具体可参见本资产管理合同第八节的相关约定。

资产委托人不同意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资产委托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书面意见且未在指定的临时开放期内主动退出的，该等资产委托人未退出的计划份额将会被视为同意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资产委托人回复意见不明确

的，则视为该资产委托人不同意，按照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方式处理。

4、如果资产管理人因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经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管理人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资产管理人应当向新的资产管理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事务。

如果资产托管人因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经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资产托管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托管人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资产托管人应当向新的资产托管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事务。

5、资产管理人应当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公平、合理安排相关后续事项，具体以资产管理人届时安排并以公告为准。

6、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本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资管计划存续期届满而不展期的；

2、资产管理人因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管理人承接；

3、资产托管人因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托管人承接；

4、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5、本计划存续期间内，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6、本计划在成立后，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

7、本计划开放期每个开放日，如果接受当日参与和退出申请后资产委托人数少于 1 人，则当日申请全部确认失败，本计划自下一个工作日终止，并进入清算流程；

8、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 6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三）本计划的展期

在取得资产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届时将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资产委托人发出本计划展期的征询意见函（或通知）。

资产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书面意见。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本计划。该等临时开放期的安排，具体可参见本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章节的相关约定。

资产委托人不同意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

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资产委托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书面意见且未在指定的临时开放期内主动退出的，该等资产委托人未退出的计划份额将会被视为同意进行展期处理。资产委托人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资产委托人不同意，按照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方式处理。

如果本计划届时符合如下条件，则视为本计划展期成功：

-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资产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3、符合本合同第七节第（一）条所约定的本计划成立条件；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财产清算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含提前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具体可由清算小组具体处理。

1、财产清算小组的成员及职责

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清算小组职责：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财产清算的程序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 （2）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除了流动性受限和不可抗力外，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含提前终止）情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的内容及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聘请会计师（如需）、律师（如需），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 （2）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诉讼、仲裁、保全等维护计划受托资产利益所发生的费用；
- （5）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向

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4、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资产管理计划所欠税款；

（3）清偿计划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

（4）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约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完成前款（1）、（2）、（3）项程序后的剩余财产，资产管理人将按照资产委托人所持份额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以现金形式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

5、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

受托资产期末移交应采取现金方式。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将受托资产转移至委托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计划受托资产无法及时变现，则资产管理人亦有权根据届时本计划受托资产的现状形式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如果资产管理人选择在计划终止后以维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现状的方式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则资产委托人应当接受该等现状分配并配合履行相关现状返还所需程序。资产管理人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权益凭证或涉及权益的合同等移交给资产委托人后，即视同分配、清算完毕。此等情况下，资产管理人仅承担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性事项的义务而无其他任何义务，该等现状返还财产的损益、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在受托资产移交前，由资产托管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受托资产。保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受托资产所有，发生的保管费用由受托资产承担。因资产委托人原因导致受托资产无法转移的，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资产管理计划因受托资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6、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送基金业协会，说明清算结果、清算后的财产分配情况等。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告知资产委托人。

7、计划资产清算工作结束，并全部划入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后，资产托管人应在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的配合下，尽快完成本合同项下相关账户的销户工作，并将销户结果通知资产管理人。如因本合同相关当事人故意拖延等行为造成销户不及时而出现直接损失或造成相关费用，应当对各自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8、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等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

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法律法规要求的最低期限。

二十六、违约责任

（一）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

1、不可抗力；

2、资产管理人及/或资产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4、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告知资产委托人的关联方名单、资产委托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或其他禁止交易的证券名单、以及穿透后实际机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名单（适用于本计划接受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之情形）等），致使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委托人需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计划财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将不视为资产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6、资产委托人理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保管面临本合同“风险揭示”章节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7、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对因所引用的投资对象、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

8、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因所引用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等）提供的信息和/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引起的损失。

9、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故意造成的意外事故。

10、本合同任何一方应保证本合同约定必须由其提供的信息、数据真实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如果该当事人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或不完整是由于本合同任何另一方提供的信息不完整和不真实所造成的，由此导致的后果由初始过错方承担，该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

同约定，给受托资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受托资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按照各自过错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由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资产委托人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一）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或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解释。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本合同是约定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本资产管理合同经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如投资者为自然人，本资产管理合同经投资者本人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若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的，本合同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自资产委托人按约定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之日起成立。

（二）如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本合同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制作成样本合同，样本合同一式三份，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各执一份，其余一份用于开立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账户，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样本合同扫描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如本合同资产委托人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签约的，由资产管理人生成与样本合同完全一致的电子版本，交由销售机构上传销售机构业务系统，供资产委托人阅读后以电子签约方式签约。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可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方式获取电子签名合同的有效签署凭证。

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三方认可通过电子合同管理系统安全认证产生的交易行为以及相关交易和记录的有效性、合法性、安全性。因电子合同管理系统自身系统失误造成的任何信息泄露或资金损失、责任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三）本合同成立之后，本资产管理计划依法有效成立则本合同方可生效。

（四）本合同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如投资者系本计划运作期间参与到本计划的，则资产管理合同自各方当事人依据上述要求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资产委托人通过代理销售机构以电子形式签署本合同的，与资产委托人签署纸质版资产管理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资产委托人均受本合同约束。

（六）在本计划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一）如将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二）如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新要求并适用于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一式叁份，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预留印鉴

预留印鉴

根据《方正富邦睿扬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为“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特授权下列预留印章为“资产管理合同”项下数据申请等日常业务往来时出具的函件、通知等使用的有效盖章；管理人用于投资划款的有效印鉴适用管理人向托管人另行出具的《授权通知》。

委托人预留印鉴	
管理人预留印鉴	

附件 3 《资金到账通知书》（样本）

资金到账通知书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管理的 资金于 年 月 日划入该产品在我行开立的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实际到账资金为人民币（小写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年 月 日